

行规定》(揭府[1995] 41号)

同时废止。

颁发《揭阳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7] 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揭阳市区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的生产、经营、消费有一个固定的、合理的资

金来源,根据《揭阳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揭阳市住房基金包括市住房基金、区住房基金、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单位住房基金和个人住房基金。

第三条 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房改资金的筹集、融通、运转、结算等业务。“管理中心”的有关金融业务委托市建设银行和市工商银行办理。

第四条 “管理中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资金自求平衡，利差自行消化，免交税金，免交存款准备金。其管理费用从沉淀在银行的资金所获利息中支出。

第五条 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按月集中存入市“管理中心”在市建设银行开设的“住房基金专户”；工商企业等按月集中存入市“管理中心”在市工商银行开设的“住房基金专户”。

第六条 各专业银行承办的房改资金运转经营业务，应实行独立核算，按时向“管理中心”填报各类表格，年度实现利润应于年终后2个月内全额划转入市“管理中心”。“管理中心”

定期向市财政局编报有关报表。

第七条 市、区住房基金由市、区政府统筹使用，单位和个人住房基金归单位和个人所有。住房基金用于住房的生产、经营和消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因体制改革而发生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合并、分立或转制时，原单位的住房基金转入变更后的单位；原单位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其单位的住房基金归入原归属的政府住房基金。

第二章 市住房基金

第九条 市住房基金的来源

（一）市财政拨款购建住房出售的回收资金；

（二）在《揭阳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实施后新增加的房产税；

（三）从行政、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出售自建住房回收资金中提取10%；

(四) 住房基金运转经营的盈利；

(五) 房改中筹集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市住房基金的使用

市住房基金由市政府统筹使用。市住房基金由市房改办公室提出使用计划并报市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管理中心”划付，市财政局监督，定向用于：

- (一) 建造统建住宅出售给住房困难的单位；
- (二) 对购建住房资金不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专项贷款；
- (三) 房改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区住房基金

第九条 区住房基金的来源

(一) 区财政原用于住房建设维修和房租补贴的资金；

(二) 区财政拨款购建住房出售回收的资金。

第十条 区住房基金的使

用市、区住房基金由区政府统

筹使用。区住房基金的使用，由

区房改办公室提出计划，报区

政府审批、市房改领导小组备

案后，由“管理中心”划付，

区财政局监督使用，定向用于：

- (一) 住房的购建；
- (二) 自管公房的维修；
- (三) 危房改造。

第四章 单位住房基金

第十一条 单位住房基金的来源：

(一) 出售单位自有公房回收的资金；

(二) 租金收入；

(三) 改革前用于职工房租补贴的资金；

(四) 原用于住房的其他资金。

第十二条 单位住房基金的使用：

由本单位提出使用计划，并征得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

分别报市、区房改办公室审批，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由市“管理中心”划付，市、区财政局监督。（其中用于购建住房的资金，须按正常基建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单位住房基金定向用于：

（一）自建或购买住房出租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

（二）出租自管公房的维修和已出售公房公共部位的维修；

（三）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购买统建住宅、补贴出售住宅的补贴。

第五章 职工个人住房基金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住房基金的来源：

（一）按规定提取的公积金，包括个人和单位按比例提

供部分；

（二）其他住房储蓄。

第十四条 职工个人住房基金的使用：

职工住房基金的使用按《揭阳市区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暂行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房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1995年9月1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揭阳市住房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揭府〔1995〕42号）同时废止。